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68823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查得○○○網站（網址：xxxxx.....）刊登有「○○ /○○醫學美容館歡慶 4 週年」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載有：「.....○○/○○醫學美容館歡慶 4 週年.....限量福袋 888 人氣首獎！微晶瓷 1 支.....歡慶特惠★療程現金價 8 折·刷卡 85 折.....活動期間凡購買療程.....即可獲得 Lucky Star 抽獎機會一次.....保養品.....寵愛回饋.....○○古亭店.....中正區○○○路○○段○○號.....○○大安店.....大安區○○○路○○段○○號.....。」等詞句，復查知系爭廣告係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受「○○診所」、「○○診所」及「○○診所」委託而企劃撰寫刊登。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27 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診所、○○診所及○○診所及等機構之受託人○○○，經分別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前揭醫療機構於網站宣稱就醫即贈送禮品、折扣之行為，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因訴願人為○○診所之負責醫師，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115 條前段規定，以 101 年 9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68823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

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9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行為時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行為時第 115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

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項次              | 20                               |  |
| 違反事實            |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  |
| 法條依據            | 第 61 條第 1 項<br>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法定罰鍰額度或<br>其他處罰 |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  |
| 統一裁罰基準          |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本件裁處書僅將網站上文字節錄，輔以 101 年 8 月 27 日訴願人代理人之訪談內容，未作事實及法律上涵攝，亦即未敘明系爭廣告究係違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所稱何種不正當方法，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故應撤銷原處分。

(二) 系爭處分指涉訴願人於○○○網站違規醫療廣告，惟該網站之名義人係「○○ /○○ 醫學美容館」，訴願人非醫療廣告之行為人。

(三) 原處分機關就本案除處罰訴願人外，亦處罰○○診所、○○診所及○○股份有限公司，就同一事件連續寄發 4 份裁處書處罰，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之負責醫師，該診所與○○診所、○○診所於網站登載系爭廣告，以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裁處書僅將網站上文字節錄，輔以 101 年 8 月 27 日訴願人代理人之訪談內容，未作事實及法律上涵攝，亦即未敘明系爭廣告究係違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所稱何種不正當方法，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故應撤銷原處分；原處分機關就本案除處罰訴願人外，亦處罰○○診所、○○診所及○○股份有限公司，就同一事件連續寄發 4 份裁處書處罰，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

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明定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屬前揭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查本件由訴願人擔任負責醫師之○○診所於系爭網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載系爭廣告，經由網際網路傳播，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訴願人診所就醫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次查系爭廣告，其內容宣稱有「人氣首獎！微晶瓷 1 支」、「歡慶特惠..... 現金價 8 折、刷卡 85 折」、「凡購買療程.....即可獲得 Luck Star 抽獎機會一次」等，該當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或折扣之情形，而屬上開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禁止之不

正

當方法，此亦經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內載明。是訴願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再查本案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有關案內網路廣告內容.....是本診（所）委託『○○股份有限公司.....』刊登的.....『○○股份有限公司』與『○○診所』為伙伴關係.....刊登目的為『公告周知相關費用』.....。」並有上開 3 診所與○○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行銷委託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診所係刊登系爭廣告之共同行為人之一，應可認定

。又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廣告另案裁處其他共同違規之行為人，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裁罰基準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